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子馨

選任辯護人 林朋助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吳佩珊律師
楊靖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3
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選任辯護人欄「林朋助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「林朋助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「未予載明原選任辯護人
林朋助律師已解除委任」之誤寫，然此項顯然錯誤尚不影響
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
所示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